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

委 托 方：南通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张 浩

受 委 托 方：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曹海锋

南通市应急管理局和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委托行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事项明确如下：

第一条 委托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江苏省行政程序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三）《南通市行政执法委托规定》。

第二条 委托范围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区划范围内。

第三条 委托权限

（一）监督检查权。对受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应急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现场处理(违法行为制止)权。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有应急管理违法行为的,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有权责令立即排除,有权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建设等。

(三)行政处罚权。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根据相关应急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实施行政处罚。

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需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仍由委托方负责实施。

第四条 委托事项

应急管理委托行政处罚事项目录详见附件。

第五条 委托方履行下列权利和义务

(一)指导和监督受委托方在委托权限和委托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

(二)组织受委托方开展执法业务培训,指导受委托方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流程,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政执法责任制等相关制度;

(三)对受委托方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情节严重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可以暂停或者收回委托事项;

(四)对委托事项行使中产生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承担法律责任;

(五)采取行政执法委托评议考核、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

监督评价。

第六条 受委托方履行下列权利和义务

（一）以委托方名义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开展行政执法。使用委托方提供的格式文书和专用印章从事行政执法活动，建立健全印章使用办法，严格用印管理；

（二）完善受委托行政执法的标准、流程，建立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和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接受委托方的指导、监督；

（三）办理行政处罚事项，应当配备必要的调查取证设备（包含但不限于照相机、录音笔、执法记录仪、执法车辆等）和音像记录场所（听证室、询问室）；

（四）实施行政处罚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持有行政执法证件；

（五）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定期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学习相关法律知识和专业知识，参加委托方组织的培训；

（六）明确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且与具体负责行政执法工作的机构分开设置，由专人负责法制审核工作（法制审核人员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七）每年年底向委托方报告行政执法工作情况；

（八）不得将委托事项再委托其他行政机关、组织或者个人。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方自行承担；

(九)负责处理、承办因实施委托事项引发的信访、投诉、举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以及因行政不作为等引起的法律事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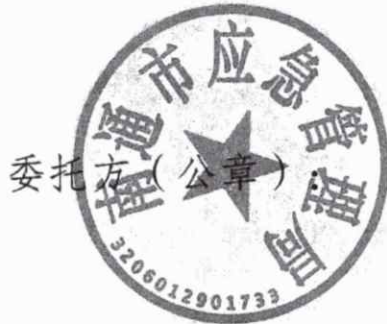
第七条 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三年，自2026年3月1日至2029年2月28日。
本委托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委托行政执法档案由受委托方归档保管。

第九条 委托协议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

第十条 委托协议一式四份，委托方和受委托方各执一份，另两份分别报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备案。



法定代表人: 张浩

2026年2月3日



法定代表人: 曹海锋

2026年2月3日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

委 托 方：南通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张 浩

受 委 托 方：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黄晓峰

南通市应急管理局和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就委托行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事项明确如下：

第一条 委托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江苏省行政程序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三）《南通市行政执法委托规定》。

第二条 委托范围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区划范围内。

第三条 委托权限

（一）监督检查权。对受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应急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现场处理(违法行为制止)权。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有应急管理违法行为的，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有权责令立即排除，有权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建设等。

(三)行政处罚权。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根据相关应急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实施行政处罚。

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需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仍由委托方负责实施。

第四条 委托事项

应急管理委托行政处罚事项目录详见附件。

第五条 委托方履行下列权利和义务

(一)指导和监督受委托方在委托权限和委托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

(二)组织受委托方开展执法业务培训，指导受委托方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流程，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政执法责任制等相关制度；

(三)对受委托方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情节严重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可以暂停或者收回委托事项；

(四)对委托事项行使中产生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承担法律责任；

(五)采取行政执法委托评议考核、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

监督评价。

第六条 受委托方履行下列权利和义务

（一）以委托方名义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开展行政执法。使用委托方提供的格式文书和专用印章从事行政执法活动，建立健全印章使用办法，严格用印管理；

（二）完善受委托行政执法的标准、流程，建立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和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接受委托方的指导、监督；

（三）办理行政处罚事项，应当配备必要的调查取证设备（包含但不限于照相机、录音笔、执法记录仪、执法车辆等）和音像记录场所（听证室、询问室）；

（四）实施行政处罚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持有行政执法证件；

（五）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定期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学习相关法律知识和专业知识，参加委托方组织的培训；

（六）明确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且与具体负责行政执法工作的机构分开设置，由专人负责法制审核工作（法制审核人员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七）每年年底向委托方报告行政执法工作情况；

（八）不得将委托事项再委托其他行政机关、组织或者个人。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方自行承担；

(九) 负责处理、承办因实施委托事项引发的信访、投诉、举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以及因行政不作为等引起的法律事务。

第七条 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三年，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9 年 2 月 28 日。
本委托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委托行政执法档案由受委托方归档保管。

第九条 委托协议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

第十条 委托协议一式四份，委托方和受委托方各执一份，另两份分别报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备案。



委托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张 岩

2026 年 2 月 3 日



受委托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黄 晓 峰

2026 年 2 月 3 日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

委 托 方：南通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张 浩

受 委 托 方：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吴昌子

南通市应急管理局和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就委托行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事项明确如下：

第一条 委托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江苏省行政程序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三）《南通市行政执法委托规定》。

第二条 委托范围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行政区划范围内。

第三条 委托权限

（一）监督检查权。对受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应急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现场处理(违法行为制止)权。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有应急管理违法行为的,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有权责令立即排除,有权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建设等。

(三)行政处罚权。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根据相关应急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实施行政处罚。

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需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仍由委托方负责实施。

第四条 委托事项

应急管理委托行政处罚事项目录详见附件。

第五条 委托方履行下列权利和义务

(一)指导和监督受委托方在委托权限和委托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

(二)组织受委托方开展执法业务培训,指导受委托方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流程,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政执法责任制等相关制度;

(三)对受委托方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情节严重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可以暂停或者收回委托事项;

(四)对委托事项行使中产生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承担法律责任;

(五)采取行政执法委托评议考核、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

监督评价。

第六条 受委托方履行下列权利和义务

（一）以委托方名义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开展行政执法。使用委托方提供的格式文书和专用印章从事行政执法活动，建立健全印章使用办法，严格用印管理；

（二）完善受委托行政执法的标准、流程，建立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和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接受委托方的指导、监督；

（三）办理行政处罚事项，应当配备必要的调查取证设备（包含但不限于照相机、录音笔、执法记录仪、执法车辆等）和音像记录场所（听证室、询问室）；

（四）实施行政处罚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持有行政执法证件；

（五）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定期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学习相关法律知识和专业知识，参加委托方组织的培训；

（六）明确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且与具体负责行政执法工作的机构分开设置，由专人负责法制审核工作（法制审核人员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七）每年年底向委托方报告行政执法工作情况；

（八）不得将委托事项再委托其他行政机关、组织或者个人。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方自行承担；

